



# 中文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書的撰寫與審查

廖美玉\*

就人文學者或人文科系而言，科技部研究計畫是很重要的研究資源與研究成果指標，尤其是專題研究計畫，以中文學門而言，每年的申請數量約有四、五百件，通過率大約五成。由於是採取同儕專業審查與評比的機制，學者如何撰寫計畫書，如何審查計畫，就有如一場聲勢浩大的學術社群對話，無形中成了學界凝聚共識的管道，在眾聲喧譁、多音交響的異彩紛呈中，也提供了形塑學門特色、發展前瞻性議題的契機。

為此，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104.11.13 舉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寫作工作坊」，人文場次先由葉國良教授主講「論文發想與學術倫理」，接著的「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由外文學門林玉珍教授、歷史學門林富士研究員與筆者擔任與談人。葉教授親切地建議研究所要提出的問題應該是：學界認為待解決的問題、學界認為有可能解決的問題、申請人自認有能力解決的問題。林教授特別提醒新進人員安頓好就提計畫，構思計畫研究主題與方法留意兩點：一是與既有研究成果的延續性，一是在國內外領域的意義。林研究員強調：申請計畫要有獲得研究上自我反思與前進的動力，要選擇具有創新性的研究課題，要積極參與學術社群，要建立自己「獨一無二」的風格等。可見專題計畫的撰寫與審查，不同學門雖各有其特點，而要先累積研究成果、計畫要有原創性與嚴謹度、要遵守學術倫理等，則是基本的共識。以下就專題研究計畫書的撰寫、審查重點及需要特別注意之處等，綜整相關規則並提供中文學門的經驗分享。

## 一、計畫書的撰寫

準備要項有計畫書、五年內著作、個人資料表三部分，逐一說明如下：

### (一) 計畫書

研究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中/英文)、中/英文摘要、研究計畫

\*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科技部人文司中文學門召集人

內容。與往年相較，摘要新增概述執行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一百五十字內）。新的表格設計也刪除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之說明部分，主要是為了避免申請人直接表列五年內著作目錄，或直接貼上某篇著作內容。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要分項說明：（1）研究計畫之背景、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重要性、預期影響性及國內外有關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2）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如須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應詳述其必要性及預期成果等，如為多年期計畫，應分年列述。（3）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

如為「多年期計畫」之申請，計畫書除應清楚說明計畫之整體性，也應說明各年度分項目標、執行步驟及預期成果。如果「多年期計畫」僅獲核定一年期，欲申請延續性計畫者，須於新年度計畫申請截止時限提出申請，並在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及當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內容雖不免與上一年計畫書有重複處，仍應有適當補強，並於申請計畫題目後增加標註（第 X 年）。整體而言，重點在計畫構想的陳述，說明與計畫相關的現有文獻、所要解決的問題、執行計畫預計採用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及可能對學術產生的貢獻。

溫馨提醒：申請截止時限前已投稿或已發表之研究成果，不得再「複製」、「改裝」為研究計畫書。惟計畫若為延伸性研究，內容與已投稿或已發表之論文（含學位論文）性質接近，應在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以顯著篇幅說明與新增研究部分如何區分，計畫如何超越舊作之學術貢獻，並在線上檢附的五年著作中納入該已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相關部分，以供審查人檢視，以免因題目相近而誤導審查人。至於未通過之計畫，如欲重新申請，必須作相當幅度之修正，並且加以說明。此外，計畫之內容不得重複向學校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屬可分割議題，應在計畫聲明書及計畫內容中說明該議題各部分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之情形。

## （二）五年內著作

五年內著作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正式出版之學術著作，如：期刊論文



(包括已被接受出版並有證明者)、專書或專書論文、會議論文集論文(經審查及出版者)等。五年內著作可自選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全文均需上網登錄與上傳。上傳著作應以原出版頁面呈現並納入版權頁、目次等資料,專書部分仍應以提供掃描檔為佳,並應有版權頁、目次等基本資料。上傳著作可掃描文件製作 PDF 檔,不宜直接上傳無出版資訊之個人文書處理檔。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專書,獲博士學位兩年(含)以內之新進人員,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如有其他已出版著作更佳。取得博士學位兩年以後,學位論文不得再附為參考著作。如屬學位論文改寫出版之專書,應在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具體說明改寫情形。至於五年內曾請產假及育嬰假者,其研究成果得延展為七年,該請假證明應掃描後附在著作目錄之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溫馨提醒:論文發表量,勿重複計算以其他形式發表之出版品。相同內容以不同形式(含不同語言)出版則僅計最先出版者,若最先出版者已超過五年則皆不計入。原出版之其他語言著作翻譯為中文再次出版者,仍應以原出版日期表列。已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專書再度出版者,應於著作目錄或研究計畫內容(表 CM03)五年內研究成果說明原出版日期。不在評審及評分範圍之內者,有訪談、心得、翻譯、參考書、教科書、未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研究成果報告、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論文、雖出版但已超過五年之著作,或五年內出版之舊有學位論文等。

### (三) 個人資料表

著作出版情形為重要的評審依據,宜避免資料過時、舛誤、編列浮濫等情況,在申請前務必檢查、更新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均需為學術性專門論著。期刊論文可註明科技部計畫編號、收入該發表期刊之評比(如 THCI Core、TSSCI 等)、分級等,並應至相關網站或圖書館資料庫查明後再列入,以免錯列。經匿名審查程序出版的研討會會後論文集列為專書論文。經學術審查後出版之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成果導讀及注釋部分可列入「專書及專書論文」。各種書評、短論、訪談、心得、翻譯、參考書、教科書、編作、譯作均不應列為「學術著作」,但可選擇其中具學術意義者,列入「技術報告及其他」。

## 二、審查重點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表格、評分標準分四類：一般型、優秀年輕學者（審查項目之配分比例與一般型研究計畫相同）、新進人員、專書寫作。新進人員係指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計畫之評比分為「計畫書內容」與「近五年研究表現」兩大部分：一般類的「計畫書內容」與「研究表現」兩大項各占 50 分，新進類的「計畫書內容」與「研究表現」各占 70 分、30 分。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按比例計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70%，其餘作者以 30% 計算。分別說明如下：

### （一）計畫書

評分係依計畫書內容作專業判斷，包括研究主題的重要性或創新性，在學術或應用上的價值或影響，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的掌握及評述，計畫的合理性、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等。比較特別的是探索研究計畫（原為百人拓荒計畫），由於採匿名審查，毋須考慮研究成果，完全依照計畫書內容作專業判斷，著重在計畫書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計畫書內容及研究設計是否具體可行，以及計畫書內容對學術研究發展是否具有重要意義等。

### （二）研究表現

評分依據為申請人上傳正式出版之近五年學術著作及個人資料表的著作目錄，審查標準採質與量並重，按照申請人所附近五年正式出版之著作品質、創見、學術或應用價值及其貢獻大小等予以評定分數。評分時會考量著作之學術分量、刊物審查過程的公信程度、內容與其他著作重複程度等。有關學術著作的出版狀況，有審查過程的公信程度考量：（1）發表於具有相當水準的重要學術期刊，例如收錄於 THCI core、其他期刊引文索引或中文學門期刊評比排序優先者等；如為專書，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者。（2）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集。（3）無審查制度之期刊或未經審查之專書論文，或出版未經審查之專書者。至於訪談、心得、翻譯、參考書、教科書、未正式出版之會議論文／研究成果報告、投稿中尚未被接受刊登之論文、雖出版但已超過五年之著作、五年內出版之舊有學位論文等，都不在評審及評分的範圍之內。



專書可視為一至多篇論文。博士學位論文視同專書，惟取得博士學位兩年以後，學位論文不再納入評分。獲博士學位兩年(含)以內之新進人員等，主要依據博士論文的品質審查，若有博士論文以外之著作發表在國內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書及專書論文者，可獲加分。至於「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如未獲核定為優輕計畫，達計畫通過標準者即改以一般專題計畫核定補助，不需重複申請。

### 三、學術自律與倫理

專題研究計畫的撰寫人與審查人，既然都是學界的同仁，有資深，有新進，由於採取同儕專業審查與評比的機制，學術自律與倫理也就得顯得特別重要，以確保審查作業的客觀、公正，並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為此科技部訂有「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03年10月20日修正)，適用於申請或取得科技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者之規範，明確指出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在中文學門的專題計畫審查注意事項，也會提醒審查委員：發現申請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具體指明。

科技部的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與審查，每年動員龐大的人力資源，累積的經驗與省思，逐步建立起學術自律與倫理規範，就與計畫撰寫與審查有關者歸納要點如下：(1) 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2) 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已發表的研究成果不得再「複製」、「改裝」為研究計畫書，亦即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3) 論文或計畫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必須適當引註，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如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有重複計算之嫌。(4) 應該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以免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

中說明。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也應明確說明。(5)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6)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